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1月11日金管政字第1000064001號訂定

102年4月2日金管政字第1020064083號函修定

104年1月14日金管政字第1040064006號函修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會主任秘書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法律事務處處長、國際業務處處長、資訊服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本會檢查局局長、銀行局局長、證券期貨局局長、保險局局長、中央存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之；外聘委員2人，由本會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，出缺時得補行另聘，其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

關人士列席，或提出報告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係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訂定，復於 102 年 4 月 2 日修訂名稱及第一、三點。茲因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已修正調整該會開會頻率，爰比照擬具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本會報開會頻率由「每 3 個月」調整為「每 6 個月」召開一次（修正草案第五點）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	名稱未變更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本點未變更。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本點未變更。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會主任秘書、綜合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會主任秘書、綜合	本點未變更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規劃處處長、法律事務處處長、國際業務處處長、資訊服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本會檢查局局長、銀行局局長、證券期貨局局長、保險局局長、中央存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之；外聘委員 2 人，由本會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，出缺時得補行另聘，其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</p>	<p>規劃處處長、法律事務處處長、國際業務處處長、資訊服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本會檢查局局長、銀行局局長、證券期貨局局長、保險局局長、中央存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之；外聘委員 2 人，由本會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，出缺時得補行另聘，其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</p>	
<p>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本點未變更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因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修訂調整為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爰比照調整本會報開會</p>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		頻率。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或提出報告。	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或提出報告。	本點未變更。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點未變更。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本點未變更。